

無工作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工作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如有所屬下列事項請填寫：

本人目前投保於 職業工會、 農會
或 漁會，但確實無工作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5 條規定：
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、廢止、終
止津貼給付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。若經原發給津貼單位
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仍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經移送強制執行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之津貼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